

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

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接受社会捐赠 物资（资金）的办理流程

根据《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加强捐赠物资管理，规范捐赠和受捐行为，现明确我院接受社会捐赠的办理流程：

1. 院办作为接受捐赠物资的责任部门，将捐赠的物资按照用途，归口到各类物资管理部门并与部门负责人签订《捐赠物品移交确认书》。由物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《捐赠协议书》并加盖公章。

2. 捐赠的货币资金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入，由财会科监管，实物捐赠由相关物资管理部门办理入库手续，由财会科负责开具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。

4. 物资在使用时：在《捐赠协议》中有指定用途的捐赠物资，按照约定用途办理领用出库手续并由领用科室签字。非指定用途的物资，医院合理安排使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坚决杜绝浪费，出库时由领用科室签字。货币资金捐赠由财会科根据《捐赠协议》的约定用途予以报销。

2020年2月13日

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88号

邮编：110023

电话：024-25434916